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4〕45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万鑫汽车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

投资人：杨**

2024年8月19日，我局接到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省抽编号：2024010），载明2024年6月，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度第二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陇川县章凤万鑫汽车城销售的捷克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刹车油（生产日期：2023年3月22日），经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2024年8月19日，执法人员向陇川县章凤万鑫汽车城送达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和检验报告（No: YP202402282），该万鑫汽车城投资人杨**当场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维修车间材料库内存放有抽检不合格的刹车油7瓶，其中：抽检时封样的备检样品3桶，待售品4桶，黄色塑料容器盛装，生

产日期：合格 2023/03/22，德莱尔®润滑油；刹车油 DOT4/HZY4，执行标准：GB12981-2012, 800g/桶，德国福斯润滑油德莱尔(中国)有限公司捷客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传真：010-51144300 88629629 服务热线：400-6636-908，以及产品性能适用范围说明、注意事项等中英文字标识标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4〕12-02 号及《财务清单》（陇市监物〔2024〕12-02 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全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2024 年 9 月 17 日对当事人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陇市监延强〔2024〕12-04 号）。因扣押法定期限已到，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解强〔2024〕12-02 号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供货方及生产企业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本局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杨**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刹车油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 年 10 月 17 日案件调查终结。

陇川县章凤万鑫汽车城销售的刹车油，经省级监督抽样检验，所检项目中 PH 值不符合 GB12981-2012《机动车辆制

动液》标准，根据《2024年云南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所检项目：PH值，技术要求：7.0~11.5,检验结果为5.4)。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1月7日，从昆明市五华区利涛汽车配件经营部购进了12桶刹车油DOT4/HZY4，（生产日期：2023年3月22日，规格：800g/桶）进货价：25元/桶，至案发时，当事人销售了5桶（含抽样3桶），销售价为29元/桶，销售金额为145元。剩余7桶（含封存样品3桶）未销售。货值金额为348元。违法所得为145元。

另查明，当事人购进该批产品时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并留存了产品检测报告单、供货商营业执照及销售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移送处理通知单》及附件。证明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案件来源情况。

2. 现场笔录1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1份、现场照片2份12张，证明现场依法送达相关文书及检查的情况。

3.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供货商昆明市五华区利涛汽车配件***销售单1份，单号为：NO: 0002748，产品检测报告单1份。生产企业及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执行进货检查验收

制度及购进刹车油来源渠道、数量、购进价格的事实。

5. 对杨**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提交的销售凭证 3 份及采取补救措施情况说明书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刹车油及整改的事实。

案件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刹车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格刹车油，没收不合格的刹车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工

业产品（刹车油）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格刹车油，没收不合格的刹车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案中，根据GB12981-2012《机动车辆制动液》标准要求，刹车油所检项目：PH值，技术要求：7.0~11.5，检验结果为5.4，依据《2024年云南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且当事人已向用户销售了不合格刹车油，存在风险隐患，依法应当承担销售不合格刹车油的法律責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本案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的法定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收到该批抽检不合格的刹车油检验报告后，积极采取

补救措施主动联系用户并更换合格的刹车油消除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等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行为，符合从轻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刹车油7桶（含封存样品3桶）；
2. 没收违法所得145元；
3. 罚款34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